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311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代 理 人 朱濬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周書帆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，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